

113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國民中小學夏日樂學計畫。

貳、目的

夏日樂學計畫秉持「創新實驗，整合學習」精神並運用師資開放、需求導向、體驗實作等原則，使學生體會本土文化、結合學習主題，透過語言學習探索不同的文化及培養國際觀。為推廣及分享夏日樂學精彩課程，促進創新概念及實驗精神的落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夏日樂學計畫影像說故事徵選，獲選之影片及照片之作品將於夏日樂學資源平臺分享，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

本競賽期待學校透過攝影或照片彼此分享，結合現代科技，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團隊合作之能力，及活用創意應用，提升跨域學習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肆、報名對象

以 113 年辦理夏日樂學計畫之國民中小學為限，並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伍、評選內容

分為「影片說故事組」及「照片說故事組」，每組依計畫四個方案進行評選。

方案別/組別	影片說故事組	照片說故事組
方案一 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	◎
方案二 整合式學習方案	◎	◎
方案三 英語主題式課程	◎	◎
方案四 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	◎	◎

陸、活動時間

-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受理報名徵件，線上報名表單將於截止時間關閉，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評選公告: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於夏日樂學 CIRN 官方網站、臉書公開社團「一同樂學趣」，並預計在 113 年 12 月於夏日樂學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表揚。

柒、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一、「影片說故事組」及「照片說故事組」二組，各校每組至多以 4 件作品參賽為限。

二、參賽主題：請學校以 113 年辦理夏日樂學計畫課程內容，自行訂定富有創意的作品主題，進行影片或照片創作。

三、參賽作品，同一課程單元內容素材，不得重複報名參賽「影片說故事組」及「照片說故事組」。

四、投稿內容相關規格：

組別	投稿內容說明	
影片說故事組	檔名格式	【影片說故事組-方案〇】〇〇縣市〇〇學校-作品名稱。
	創作者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尺寸(長寬比)為 16:9，須為橫式拍攝，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含片頭及片尾)，可為微電影等多媒體形式。 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創作素材應儘量獨創，不宜抓取網路現成素材，以符合創意及教育意義。 應以影片拍攝為主，亦可包含課程中學生之動態作品，惟參賽作品之「照片」不得超過影片長度 10%。 音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需取得授權書)，或選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授權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及方案三英語主題課程之參賽作品，如影片中師生使用本土語言或英語達 50% 以上者，評選總分酌予加分(最高 5 分)，列入參賽作品總成績計算。
	投稿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請使用計畫提供之 Word 表格投稿。 作品格式：<u>以 MP4、avi、mov、mpg 等之格式上傳至 YouTube 平台學校或個人之帳戶，並設定為不公開影片，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HD 畫質 1080p)(含)以上。</u> 資料來源：<u>需於影片之片尾加入字卡，說明影片中所有使用之音樂、素材及圖像的來源和出處。</u> 創作理念：請以<u>電腦繕打</u>，字體為 12 級字，標楷體。文字以 150 字為限。 字幕：<u>影片須上中文字幕</u>，如影片對白為本土語言或英語，建議可另提供本土語言或英語字幕。 旁白：不限語言(建議方案一以本土語言、方案三以英語呈現)。

組別	投稿內容說明	
照片說故事組	檔名格式	【照片說故事組-方案 O】○○縣市○○學校-作品名稱。
	創作型式	1. 尺寸為 16：9 或 4：3（橫放、直放皆可）。 2. 拍攝工具不限。 3. 作品不得以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不含裁切），不符合規定者則不列入審查。
	投稿規範	1. 報名表：需使用本計畫提供之 Word 表格投件。 2. 檔案格式：照片請提供 JPEG、PNG 檔案之原始檔， <u>檔案須超過 1.2MB</u>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則不列入審查。 3. 照片數量：至少 4 張照片做故事串連，但以不超過 6 張為原則（請依照照片順序編碼照片之檔名）。 4. 創作理念：請以電腦繕打，字體為 12 級字，標楷體。文字以 150 字為限。 5. 說明文字：搭配照片撰寫以 60 字為原則之故事敘述。

捌、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方式投稿，報名網址：<https://reurl.cc/1voLG9>。

二、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件 1、附件 2），填寫完畢後請傳 Word 檔。

(二)照片說故事組參賽作品表（附件 3）。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暨肖像權同意書（附件 4），正本用印後，請彩色掃描上傳 PDF 檔。

(四)參賽團隊著作財產權讓與暨肖像權同意書（附件 5），須經參賽團隊所有成員親筆簽署後，請彩色掃描上傳 PDF 檔。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6），須經參賽團隊所有成員親筆簽署後，請彩色掃描上傳 PDF 檔。

(六)參賽作品照片原始檔（若多件作品同時投稿請依作品順序編碼）

三、參加「影片說故事組」之參賽作品，需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平台以非公開設定上傳作品。並於報名網站上傳「完成影片之 YouTube 網址」，影片需至頒獎典禮時為有效可讀之連結。

四、開放線上投稿後，請先加入夏日樂學臉書公開社團「一同樂學趣~」。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gladsummer2016/>）。

五、相關報名資料請至 CIRN 夏日樂學計畫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21>

玖、評選方式

一、評選委員

由本署遴聘委員，依據評選標準針對評選類組進行審查。

二、評分項目及評選分數比例如下：

組別	項目	比例	指標
影片 說故事組	主題內容	40%	影片敘事架構、流暢度及內容之完整性。
	創意呈現	30%	運境角度、拍攝及剪輯手法、效果製作、音樂及音效適切性。
	整體表現	30%	影片清晰度、畫面協調度、整體視覺效果並能呈現參賽方案之語言。
照片 說故事組	主題內容	30%	照片及文字內容與主題是否相符。
	攝影構圖	40%	影像之構圖、角度、焦點、光線及色彩。
	文字故事	30%	文字敘事技巧、文句通順流暢度、字詞運用正確性及文章結構的完整性。

壹拾、獎勵辦法

一、本競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分為2組並依4個方案分類組進行評審，各類組獲獎名額依「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之規定，以送件之總件數20%為限；「影片說故事組」及「照片說故事組」獲獎名額得相互流用，同類組成績相同，得並列該獎項，若經評審共同認定若未達標準，則該獎項得以從缺。

(一)影片說故事組：

1. 特優共4名：每方案各頒發1名。

補助學校新臺幣(以下同)20,000元獎金，學校及參賽團隊每人獎狀各1紙。

2. 優等共8名：每方案各頒發2名。

補助學校10,000元獎金，學校及參賽團隊每人獎狀各1紙。

3. 佳作若干名：每方案各頒發若干名。

補助學校5,000元獎金，學校及參賽團隊每人獎狀各1紙。

(二)照片說故事組：

1. 特優共4名：每方案各頒發1名。

補助學校5,000元獎金，學校及參賽團隊每人獎狀各1紙。

2. 優等共8名：每方案各頒發2名。

補助學校3,000元獎金，學校及參賽團隊每人獎狀各1紙。

3. 佳作若干名：每方案各頒發若干名。

補助學校1,000元獎金，學校及參賽團隊每人獎狀各1紙。

二、本競賽補助獎金應運用於獲獎學校整體課程與教學或學生學習相關等面向。

三、經獲選「113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特優獎及優等獎學校，預計安排於113年夏日樂學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公開表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參與競賽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徵件之作品，視為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 二、本競賽參賽人員以113年夏日樂學計畫參與人員為限，參賽之作品內容應確實於113年夏日樂學計畫中實施。作品須以夏日樂學課程為主題，題材不得違背善良風俗、道德倫理等。
- 三、本活動參賽作品，如有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需事先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或使用合法的「創用CC授權」之著作，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所有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或主辦單位組專案小組查證屬實，得向參選學校說明原因後，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若作品已獲獎，則撤銷其獲賽資格並收回獎狀及獎金。
- 四、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人像肖像權、人格權、著作權及其他權利若有爭議等情事者，由報名學校及參賽者自行負責，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報名學校及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 五、參賽作品獲獎後，著作人格權屬原設計者所有、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本署。
- 六、參賽學校報名作品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同意由主辦單位將作品分享至夏日樂學公開社團「一同樂學趣~」之網路社群平臺，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
- 七、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署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並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公告於活動網站。

壹拾貳、聯絡資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林小姐、蕭小姐

電話：04-2218-3663、04-2218-8186

Email：gladsummer2016@gmail.com

【附件 1】報名表（此表請務必提供 Word 檔）

113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

影片說故事組報名表			
學校名稱(全銜)			
辦理方案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英語主題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	
參賽作品名稱		作品長度	_____秒
參賽作品 相關課程簡述 (以 150 字為限)			
創作理念簡述 (以 150 字為限)			
學校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參賽團隊 姓名/職稱 (以 3-6 人為限)		1.	4.
		2.	5.
		3.	6.
重要事項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之作品內容確實為 113 年夏日樂學計畫中實施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肖像權、人格權及其他權利，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及圖像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創作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後，如參賽團隊成員有服務單位之異動，僅依原定報名表資料製作獎狀，不得異議。	
授權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詳細閱讀 113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實施計畫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暨肖像權同意書」、「參賽團隊著作財產權讓與暨肖像權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	
完成影片上傳之 YouTube 網址			

【附件 2】報名表（此表請務必提供 Word 檔）

113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

照片說故事組報名表			
學校名稱(全銜)			
辦理方案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英語主題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		
參賽作品名稱		作品張數	_____張
參賽作品 相關課程簡述 (以 150 字為限)			
創作理念簡述 (以 150 字為限)			
學校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參賽團隊 姓名/職稱 (以 3~6 人為限)	1.	4.	
	2.	5.	
	3.	6.	
重要事項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之作品內容確實為 113 年夏日樂學計畫中實施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肖像權、人格權及其他權利，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及圖像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創作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後，如參賽團隊成員有服務單位之異動，僅依原定報名表資料製作獎狀，不得異議。		
授權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詳細閱讀 113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實施計畫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暨肖像權同意書」、「參賽團隊著作財產權讓與暨肖像權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		

【附件 3】照片說故事組參賽作品表（此表請務必提供 Word 檔）

113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

照片說故事組-參賽作品表	
照片數量：至少 4 張，以不超過 6 張為原則（請於報名時另外上傳照片原始檔）	
照片（橫式 6.5*4.5cm，直式 4.5*6.5cm）	故事內容（60 字為原則）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附件 4】著作財產權讓與暨肖像權同意書

113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暨肖像權同意書

本校_____縣(市)_____國民中(小)學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所舉辦之「113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主題(名稱)(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校團隊之原始創作，已取得所有參與師生(含影片或照片中所有之學校成員)之肖像權、聲音及其他人格權之同意及授權，且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之事宜，若有涉及肖像權、人格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及不法行為，參賽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參賽學校報名作品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本署)不限時間、次數將作品分享至夏日樂學公開社團「一同樂學趣~」之網路社群平臺，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且無須再通知或經由學校及參賽者同意。

參賽作品獲獎後，獲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本署，本署得不限時間、次數、地點使用其獲獎作品之公開展示、宣傳及其他合法利用，且不另支付獲獎學校及參賽者稿費及版稅。

有關本校參加本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影片中若使用有版權之配音、配樂及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團隊取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並授權參賽作品審查通過或獲獎後，無償提供本署依上開形式、方式，不限時間、地域之利用，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人負完全之責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二、影片及照片所有內容，包含腳本、攝影及後製皆為團隊成員所創作且享有著作權，涉及肖像權、其他人格權者，已取得其同意，其並同意參賽作品審查通過或獲獎後，本署依上開形式、方式，不限時間、地域之利用。
- 三、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參賽人願意自負法律責任並出面處理，與本署無涉；如因此致本署有損害者，參賽人願負賠償之責。
- 四、如有侵害肖像權、人格權、著作權及其他權利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主辦單位組專案小組調查者，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本署)得逕予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本校及參賽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放之獎金及獎狀。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名稱：

學校用印

校長姓名：

校長用印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5】參賽團隊著作財產權讓與暨肖像權同意書

113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
參賽團隊著作財產權讓與暨肖像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_____縣(市)_____國民中(小)學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所舉辦之「113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主題(名稱)(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校團隊之原始創作,已取得所有參與師生(含影片或照片中所有之學校成員)之肖像權、聲音及其他人格權之授權及同意,且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之事宜,若有涉及肖像權、人格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及不法行為,願意取消獲獎資格,並繳回所有原發放之獎狀,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參賽作品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本署)不限時間、次數將作品分享至夏日樂學公開社團「一同樂學趣~」之網路社群平臺,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且無須再通知或經由學校及參賽者同意。

參賽作品獲獎後,獲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本署,本署得不限時間、次數、地點使用其獲獎作品之公開展示、宣傳及其他合法利用,且不另支付獲獎學校及參賽者稿費及版稅,著作人格權屬參賽者所有。

有關本人參加本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影片中若使用有版權之配音、配樂及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團隊取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並授權參賽作品審查通過或獲獎後,無償提供本署依上開形式、方式,不限時間、地域之利用,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人負完全之責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二、影片及照片所有內容,包含腳本、攝影及後製皆為團隊成員所創作且享有著作權,涉及肖像權、其他人格權者,已取得其同意,其並同意參賽作品審查通過或獲獎後,本署依上開形式、方式,不限時間、地域之利用。
- 三、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參賽人願意自負法律責任並出面處理,與本署無涉;如因此致本署有損害者,參賽人願負賠償之責。
- 四、如有侵害肖像權、人格權、著作權及其他權利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主辦單位組專案小組調查者,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本署)得逕予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參賽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放之獎狀。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賽人姓名: (親簽)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聯絡地址:

參賽人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6】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113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因辦理「113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活動，於活動中獲取您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聯絡地址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一 辨識個人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倘不同意本署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署得取消您的報名、審查通過或獲獎資格。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署請求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行使上述(一)(二)權利者，本署得酌收必要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3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三、請填寫參賽作品名稱：_____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賽人姓名：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7】

113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 參賽作品掌握面向及注意事項

一、影片說故事組

(一)建議字幕與影像應相呼應，創作理念敘寫能連結課程及孩子心中的感受，使影片更完整而感動。

(二)影音作品注意事項：

- 1、建議本土語或英語主題課程，影片中能呈現學生學習語言過程及師生互動語言交流會更具說服力。
- 2、影片可以學生以英語或本土語進行旁白，或增加字幕說明影片中所呈現的活動內容。
- 3、影片拍攝可多元，建議增加學生視野或學生回饋呈現孩子的快樂學習與感受。
- 4、影片應有主題內容及結構，避免以師長念稿結構呈現及活動花絮串連影片。
- 5、影片避免使用照片串連，影響影片連貫及流暢性，且缺乏互動，無法傳達課程活動氛圍。
- 6、影片應注意名人肖像權及其他人格權、音樂及圖像之著作版權及其他權利。
- 7、整體影片應注意背景音樂連貫性及影片聲音的一致性，並可加入現場音，但需避免整體聲音協調性及背景音樂與現場音源衝突。

二、照片說故事組

(一)建議參賽作品名稱不宜太長，應以重點呈現作品精神。

(二)參賽之作品建議故事主軸應聚焦主題，及創作理念與照片呼應，並透過文字強化其故事力及完整性。

(三)作品拍攝重點說明：

- 1、建議拍攝的照片可多元，可以全景、中景、近景或特寫鏡頭呈現，減少以同方位角度拍攝。
- 2、拍攝的角度及人物建議以學生為主體的攝影視角，凸顯孩子熱情與感受。
- 3、作品主角不一定看鏡頭，整體影像會更生動自然。
- 4、照片之特寫建議避免俯瞰鏡頭，及儀式性拍攝手法。